

新密市城关镇人民政府网络辅助系统查询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二标段）

招标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4-24

甲方（招标人）：新密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河南猎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新密市城关镇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0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新密市城关镇人民政府（采购人）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对新密市城关镇人民政府网络辅助系统查询服务项目（二标段）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河南猎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二标段）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新密市城关镇人民政府（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猎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主要向采购人提供涉网犯罪线索及其远程勘验、技术支撑等服务（二标段）；

1.2.2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合同金额为：按罚没资金入新密市财政非税账户金额的 29.85%。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罚没资金入新密市财政非税账户总金额乘以中标费率支付服务费。该罚没资金返还至新密市城关镇人民政府账户后，甲方于七个工作日

内向乙方进行支付。若新密市城关镇人民政府未收取到该返还资金则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支付费用不超过所收取到的返还金额。）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3年；

1.5.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新密市；

1.5.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提交服务成果资料。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1 %（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特别备注

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签订后,由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注册的分公司履行本合同内容,所缴税款在甲方区域内缴纳;否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乙方: 河南猎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10100MACRQF8X7W

住所: 新密市袁庄乡长槽苑社区3
号楼102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郝洪猛

联系人: 郝洪猛

邮政编码: 454000

电话：

电话：193378889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河南猎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641829319

河南猎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